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4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盧素玲

代 理 人 黃千珉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羅建興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楊文鈞

02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3 主 文

04 債務人盧素玲不予免責。

05 理 由

06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7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8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惟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
09 133條、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
10 同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11 二、經查：

12 (一)債務人於民國112年6月28日提出債權人清冊，聲請調解債務
13 清償方案，經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23號受理，於112
14 年9月18日調解不成立，於112年9月20日聲請清算，經本院
15 於113年2月26日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98號裁定開始清算程
16 序；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受償新臺幣（下同）93,282
17 元，本院於113年8月14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2號裁
18 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經本院核閱前開卷宗無訛。又本院
19 函詢債權人陳述意見，債權人未表示同意債務人免責。

20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

21 1. 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
22 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
23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
24 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
25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
26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27 者，不在此限。

28 2. 債務人於113年2月26日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情形

29 (1)由長子陳珈銘每月給付照顧孫子對價18,500元，無領取社會
30 補助，以要保人身分之保單已失效等情，據其陳明在卷（本
31 案卷第47頁），並有切結書（本案卷第49-51頁）、個人商業

01 保險查詢結果表(本案卷第55-57頁)、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
02 明細(本案卷第59頁)、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本案
03 卷第19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本案卷第25頁)、租金補助
04 查詢表(本案卷第27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本案卷第29
05 頁)在卷可稽。

06 (2)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07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
08 4條之2第1項)，而113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
09 倍為17,303元，債務人主張每月支出17,000元左右(本案卷
10 第71頁)，低於上開標準，應予採計。

11 (3)從而，債務人於開始清算後之每月收入18,500元扣除必要生
12 活費用17,000元，仍有餘額。

13 3. 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110年7月至112年6月)之情形

14 (1)在家照顧孫子，由長子陳珈銘每月給付18,500元；112年4月
15 領有行政院核發6,000元；111年1月20日領有中國人壽保險
16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人壽，現為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17 公司)給付6,000元；112年1月3日領有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
18 份有限公司給付60,000元；112年1月13日領有中國人壽給付
19 6,000元；112年4月11日領有中國人壽給付37,307元；於112
20 年3月30日經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美邦
21 人壽)給付醫療保險金35,835元。

22 (2)上開情節，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調卷第7-11頁)、勞
23 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調卷第31-32頁)、社會補助
24 查詢表(清卷第53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清卷第55頁)、
25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清卷第57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26 高屏澎東分署函(清卷第59頁)、存簿(清卷第99頁)、切
27 結書(調卷第28-29頁)、三商美邦人壽函(清卷第127-133
28 頁)等在卷可稽。足認其聲請前二年可處分所得為595,142
29 元($18,500 \times 24 + 6,000 + 6,000 + 60,000 + 6,000 + 37,307 +$
30 $35,835 = 595,142$)。

31 (3)關於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其主張每月支出約17,000元(有

01 支付次子房屋居住對價2,000元)，並提出次子房貸之轉帳收
02 據(清卷第167-168頁)、次子出具之切結書(清卷第169頁)為
03 證。而110年度至112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
04 依序為16,009元、17,303元、17,303元，就110年度而言，
05 債務人主張金額超逾上開標準，並未舉證，故非可採，而應
06 以16,009元計算，至111年至112年度部分，債務人主張金額
07 低於上開標準，應予採計，合計二年之結果為402,054元(1
08 6,009×6+17,000×18=402,054)。

09 (4)又債務人罹患子宮頸原位癌、頸椎第4/5、5/6節椎間盤突
10 出、左側腕隧道症候群、頸椎第3/4、6/7節椎間盤突出等疾
11 病，有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憑(清卷第21-22頁)，其受領之上
12 開保險金中，其中有12,575元業據提出醫療收據為憑(本案
13 卷第77-83頁)，應列入必要生活費用，合計其聲請前二年之
14 必要生活費為414,629元(402,054+12,575=414,629)

15 (5)因此，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之可處分所得595,142元，
16 扣除必要生活費用414,629元，尚餘180,513元。

17 4. 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為93,282元(司執消債清
18 卷第233頁)，低於該餘額180,513元，因此，債務人有消債
19 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之事由，應可認定。

20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

21 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各
22 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條例第13
23 4條其他各款之情事。

24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應不予
25 免責。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
26 定程度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如附錄)。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8 民 事 庭 法 官 陳 美 芳

2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31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2 書記官 黃翔彬

03 附錄

04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05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06 債務人因第 133 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
07 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
08 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09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10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
11 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 20% 以上者，
12 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13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
14 應受分配額。